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 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城启”）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513,376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20.24%。广州城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可能对本公司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并不存在广州城启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广州城启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2021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泰控股”）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相关情况通知及发来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粤破终 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与广州城启等执行一案（案号：（2020）粤 01 执恢 364 号），长城资产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执行过程中，以广州城启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。后广州中院经审理作出（2021）粤 01 破申 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不予受理长城资产申请。长城资产随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。

近日，广州城启收到广东高院（2021）粤破终 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广东高院认为，广州城启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原因，裁定撤

销广州中院（2021）粤 01 破申 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指令广州中院受理长城资产对广州城启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案卷尚在移卷过程中，经公司核实，广州中院尚未收到移回的案卷，未作出正式的破字号《决定书》，亦未选定破产管理人。待广州中院收到上述案件案卷并作出破字号《决定书》后，广州城启将正式进行破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、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,627,052,318 股，其中限售股 1,547,052,318 股，非限售流通股 80,000,000 股。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 1,627,052,318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64.15%。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不含广州城启）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数有 729,038,318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81%，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28.7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城启持有公司股份 513,376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20.24%。广州城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可能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。广州城启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并不存在广州城启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广州城启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